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沣西环罚〔2025〕3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K8E80

住所：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区域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

2025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沣柳路以西、康定路以北区域的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沣河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副本记载：六 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DW001沣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总口：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MPN/L）七项，监测设施为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为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月；市政污泥含水率手工监测频次为1次/月），你单位负责人现场无法提供2025年1月份自行检测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检测，调查期间，依法收集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成成、刘家欣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拍摄，证明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要求）；
- 4.2025年1-5月自行监测报告（2025年5月27日由工腾腾提供2-5月份自行监测报告，证明该单位1月份未开展自行监测）；
- 5.《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27日由执法人员罗小林、刘家欣、刘成成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6.营业执照（2025年5月27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7.授权委托书（2025 年 5 月 27 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该单位委托处理环保事项）；

8.法定代表人胡鹏博（2025 年 5 月 27 日由巩腾腾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9.授权委托人巩腾腾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5 月 27 日由巩腾腾本人提供，证明该单位委托受理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环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1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处罚款 2-5 万元。鉴于你单位虽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且负责人明知按照排污许可应当每月开展自行监测而因工作交接未开展，存在主观的放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刘家欣 刘成成
地 址： 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电 话： 029-38021163
邮政编码： 712000

